

浙川县财政局

浙川县财政局
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按照浙川县财政局《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的通知》（浙财购〔2024〕3号）工作安排，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以及财政检查工作计划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2024年下半年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采取单位自查和书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。从2024年下半年已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中，随机抽查5个政府采购预算单位，分别是：浙川县城市管理局、浙川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浙川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、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。随机抽查12个项目，分别是：浙川县人民路建筑立面改造维护项目（浙财招标采购-2024-185）、浙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监理项目（浙财磋商采购-2024-88）、浙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设计项目（浙财磋商采购-2024-82）、浙川县2024

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整治项目（浙财招标采购-2024-192）、浙川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浙川县智慧城管建设项目（浙财招标采购-2024-169）、浙川县人才体育公园补短板（改扩建）项目（浙财招标采购-2024-174）、浙川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（浙财磋商采购-2024-32）、浙川县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浙财招标采购-2024-94）、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（编号：浙财招标采购-2024-57）、城区污水厂药剂采购项目（浙财招标采购-2024-139）、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所需药剂采购项目（浙财招标采购-2024-211）、浙川县盛湾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浙财招标采购-2024-150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政府采购实施情况、政府采购活动内控制度建设情况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、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情况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扶贫采购（“832”平台）等其他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本次检查时间从2025年3月1日开始，至2025年3月31日结束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自清自查阶段（3月1日—3月15日）。你单位要根据检查要求，整理被抽检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，对照检查内容，填写《浙川县政府采购项目自查清单》，在自查截止日前，一并报送到我局政府采购办。

2、书面审查阶段（3月16日—3月31日）。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清单进行书面审查，初步梳理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，编制工作底稿，所有工作底稿必须由被检单位签字确认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1、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积极配合检查组的检查，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化。

2、检查组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，遵守检查纪律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。

